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

大环罚字〔2020〕05号

大姚金航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你公司六苴教顶山种猪繁育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繁育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逾期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尿液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入下方山林，厂区外下方山林路边堆积大量猪粪，废液流经的地方大量林木死亡，山林周围散发阵阵恶臭；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外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1、《环保治理涉林违法线索移送书》1份；2、《大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现场取证照片7份14张；4、《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5、《大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4份；6、《六苴镇六苴社区教顶山猪场废料致林木死亡勘验报告》1份；7、《涉案林木检尺记录表》1份；8、《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9、《身份证复印件》4份；10、《养殖场粪污消纳协议书》9份；11、《情况说明》2份；12、《大姚县环境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1份；13、《请求给予减免行政处罚罚款的申请》1份；14、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证明》1份、整改照片5份25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0）04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回收排入外环境的粪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设完善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高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严禁养殖场粪污排入外环境。

二、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处罚 5 万元；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6 万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姚县支行金碧分理处

户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账号：24106201040000793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丽琼 电 话：0878-6211747

地 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邮政编码：675400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